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控制学院发[2015] 7 号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实施办法

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，是我国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，并结合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下简称控制学院）实际，特制订以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控制学院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工作。

控制学院成立面试小组，每组不少于5人（其中本专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者不少于3人），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的教师担任。

二、复试名单的产生及复试时需携带的材料

（一）外校申请者

- 1、控制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选后，按当年推免指标1: 1.3左右比例产生复试名单。
- 2、控制学院将通过系统留言、网站通知等方式公布复试时间和地点，通过初选的同学根据申请系统留言要求，在指定日期前发邮件给指定邮箱，告知是否可以准时参加复试。
- 3、申请者应携带下列指定材料按时参加复试，未参加复试视同自

动放弃：

- 学生证、身份证原件；
- 英语六级证书（或其他英语等级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- 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工作成果的原件或证明、在曾从事过的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的书面证明；
-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本校申请者

本校复试名单的产生遵循《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》。

三、复试和拟录取方案

1、 复试流程

- 签到后递交相关原件进行审查
- 分组抽签
- 填写志愿（科学硕士、专业硕士、直接攻博、研究所等）
- 英语测试
- 分组面试
- 计算复试综合成绩、择优录取
- 公布拟录取结果

2、复试以面试为主，综合考量复试者的本科学习成绩、外语水平、科研潜力和素质、知识结构、复试表现等，综合评定面试成绩。

3、复试综合成绩计算（百分制）：

- 外校申请者：英语成绩*20%+面试成绩*80%
- 本校申请者：（学业成绩+综合素质成绩）*60%+（英语成绩*20%+面试成绩*80%）*40%

4、面试成绩不合格或复试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、按复试综合成绩高低和录取名额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其它

本办法由控制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。本办法如与

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，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12月2日

主题词：免试研究生 复试 实施办法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
